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、科別、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	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	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
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**。

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